

# 第八十四回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

主辦：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許昌街十九號基督教青年會館

講題：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

主講人：溫振華教授（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

主持人：林衡道先生

出席者：曹永和、林衡道、莊永明、莊紫蓉、林昌華、徐瑟芬、  
王竹君、吳學明、溫振華、蔡錦堂、李鳳儀、李來富、  
林齊生、張炎憲、李繼賢、李安和、周孟暉、陳美蓉。

記錄：周孟暉、陳美蓉。

林衡道先生：

研究台灣歷史的人，大多避重就輕，不去研究台灣社會經濟史，而採行傳統的研究方法，作資料整理而已。師大歷史系教授溫振華先生是台灣社會經濟史學家中極有權威的一位，今天

我們能請到溫教授為我們講述「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是非常榮幸的事。

台灣的開發，南部、北部早，中部較慢。南部、北部的村落，雜姓村落較多，同姓村落極少。相反的，在中部同姓村落非常多。如台中市、雲林縣等都是同姓村落櫛比的地區。台中市及其近郊之開發，地主之下有管業戶，管業戶管理佃戶。這樣的制度，在南部沒有，與北部的大租戶開墾制度有雷同之處。

我們期待溫教授將中部開發的特色詳細講述，讓我們大家上一堂社會經濟史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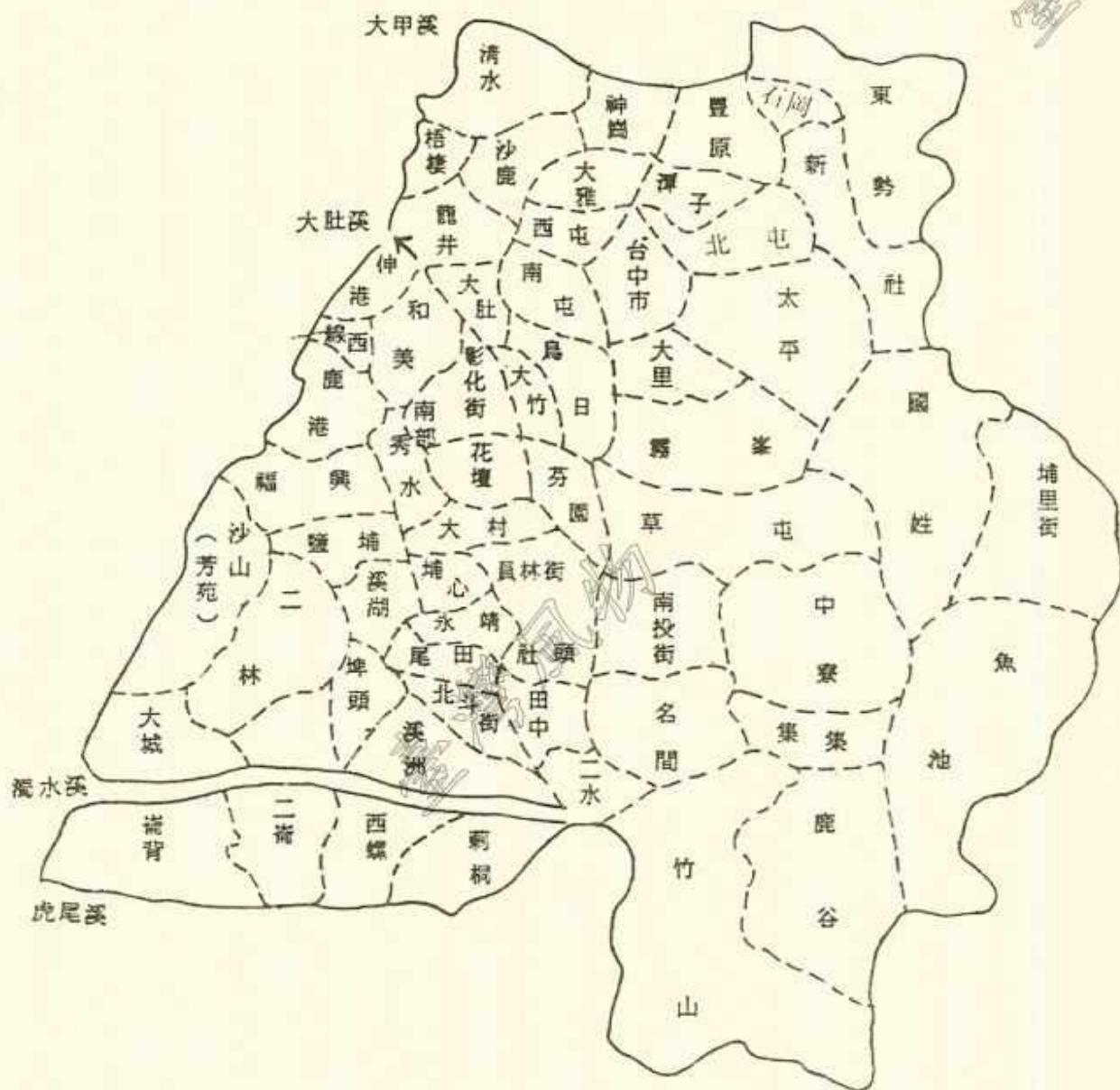
溫振華先生：

很榮幸能有機會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中部地區的開發。主席林衡道教授，在台灣史方面常有啓示性的見解。他常說要瞭解一個地方的歷史，要先觀察該地居民姓氏以及祖籍的分佈。今天懇請林教授以及大家，對於本人報告不周全或錯誤的地方，給予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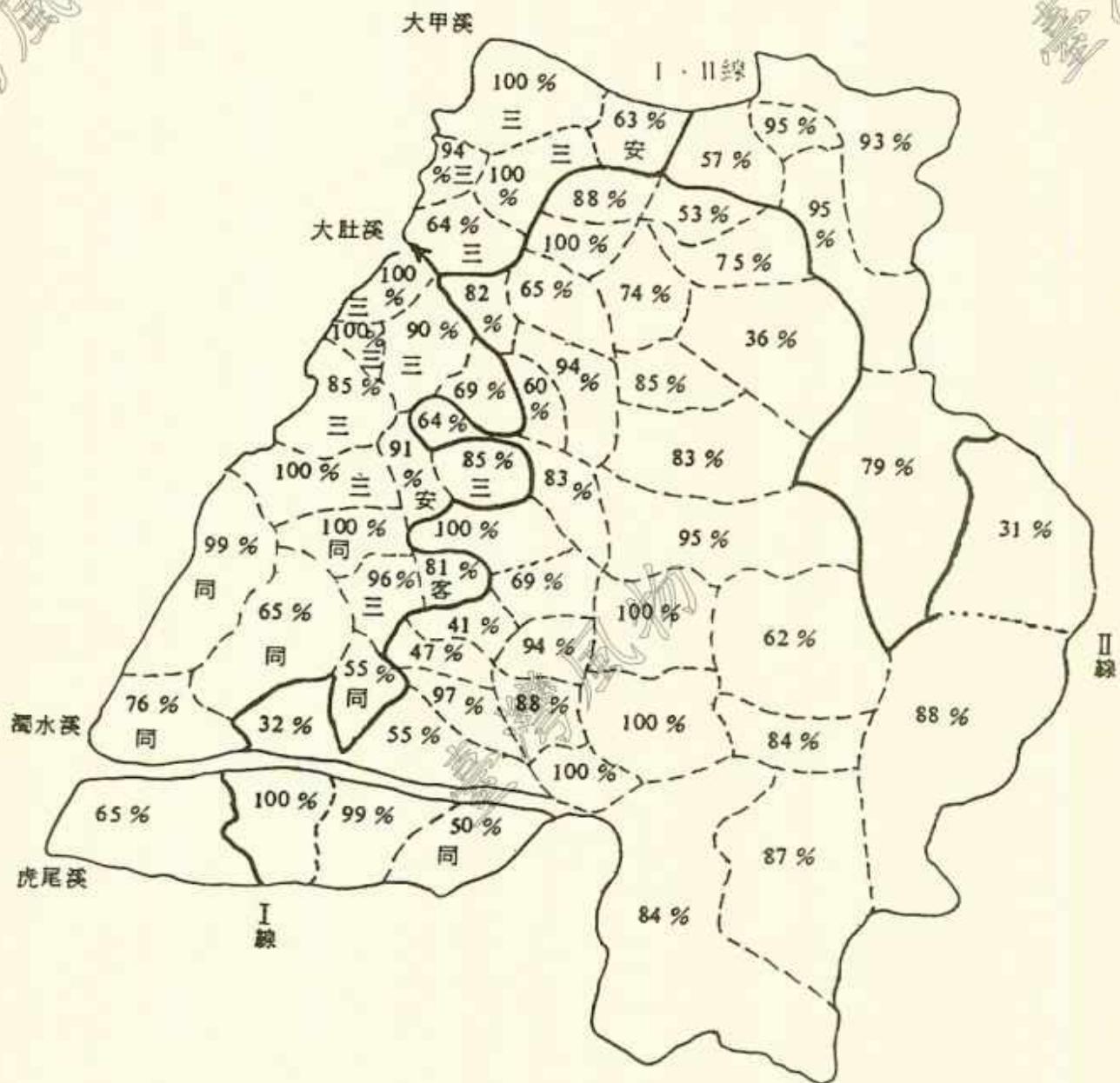
首先就中部的範圍作一個簡單說明。一般而言，中部的範圍，大約是今天的台中縣市、南投縣、以及彰化縣。這個範圍，與清代雍正元年設立的彰化縣大約相同。唯清代彰化縣，北迄大甲溪，南至虎尾溪，而今天的台中縣北達大安溪，彰化縣僅止於濁水溪。所以概括的講，中部的範圍，北達大安溪、大甲溪，南至濁水溪、虎尾溪。其間有大肚台地、八卦山台地以及台中東部丘陵山地，把這個地區縱分成海岸平原、盆地平原，以及山地丘陵等三大地理區。這樣

的地理區，也與居民祖籍別的分佈有些相關。最西邊的沿海平原區，以泉州府祖籍為主，東邊山地丘陵區以粵東客籍為多，中間盆地平原以漳州府籍為多。雖然以上的瞭解，是根據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的調查資料整理統計而得，多少可說明清代中期以後的概況。詳細的情形，可看「中部地區居民祖籍分佈圖」與「中部街庄圖」（附圖一、二），圖中 I 線以西的神岡、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伸港、線西、和美、鹿港、秀水、興福、鹽埔、芳苑、二林、大城、埤頭、溪湖等街庄，都以泉州籍為多，僅埔心以客籍居多。II 線以東的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國姓等街庄，以客籍為多。兩線之間的地區以漳州籍為多。其中永靖、田尾、太平、埔里，漳籍居民未過半數。永靖除漳籍外，有龍巖州、永春州、以及潮州、嘉應州客籍；田尾在漳籍外，有泉籍與潮嘉惠諸州客籍；埔里則為族群大混居的鄉庄，除漳籍外，嘉應州客籍占 29.4% 居次，平埔族群占 22.9% 再次之，汀州籍有 8.7%，其餘為泉州籍；太平為不同籍別的漢人混居區，漳籍外，泉籍 27.6% 居次，潮嘉應州客籍 21.9%，另有少數的福州、汀州、龍巖諸籍，以及平埔族。

接着我們要探討中部地區的開發。在談開發之前，我們先對台灣開發研究的歷史，以及中部研究的情況作簡單說明。土地的開墾涉及的問題很廣，如土地的取得、開墾的方式、租佃的關係等等。日據時代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的《大租取調書》、《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台灣私法》、《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為土地開墾保留了許多的文獻契字。《



二十世紀中部地區街庄圖



中部地區居民祖籍分佈圖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對各地的開墾沿革，有較完整的調查敘述，是研究各地拓墾的重要引導。早期的土地開墾研究者，如伊能嘉矩、東嘉生、戴炎輝，以及戰後的黃富三、張勝彥等學者，都以全台為其課題討論的範圍。一九七〇年代張光直所推動的「濁大計劃」區域研究，基本上是重於區域內小地區的研究，但卻由此逐漸形成區域研究的風氣。個人亦受區域研究風氣的影響，在一九七八年完成《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碩士論文，從台北盆地的開墾研究，提出漢人墾民功利精神的特性，以及墾首可分為士紳型、通事型、農民型等三類型。一九八三年，《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一文，把原來在台北盆地研究的一些方法，用到中部地區。從區域的研究中，漸漸體認要較完整、較深入的瞭解台灣的過去，非以區域研究方式著手不可。透過區域的探討，才能找出區域的特色，一些專題的討論才能落實。區域的發展，自然地理環境的影響甚大，因此如何劃分地理區從事區域研究，是比較費心的。

台灣中部的開發，是我們瞭解中部發展一個重要的基礎。學界有關中部的研究，最近相當熱絡，發表的論著也相當多。不過，尚有一些問題仍未被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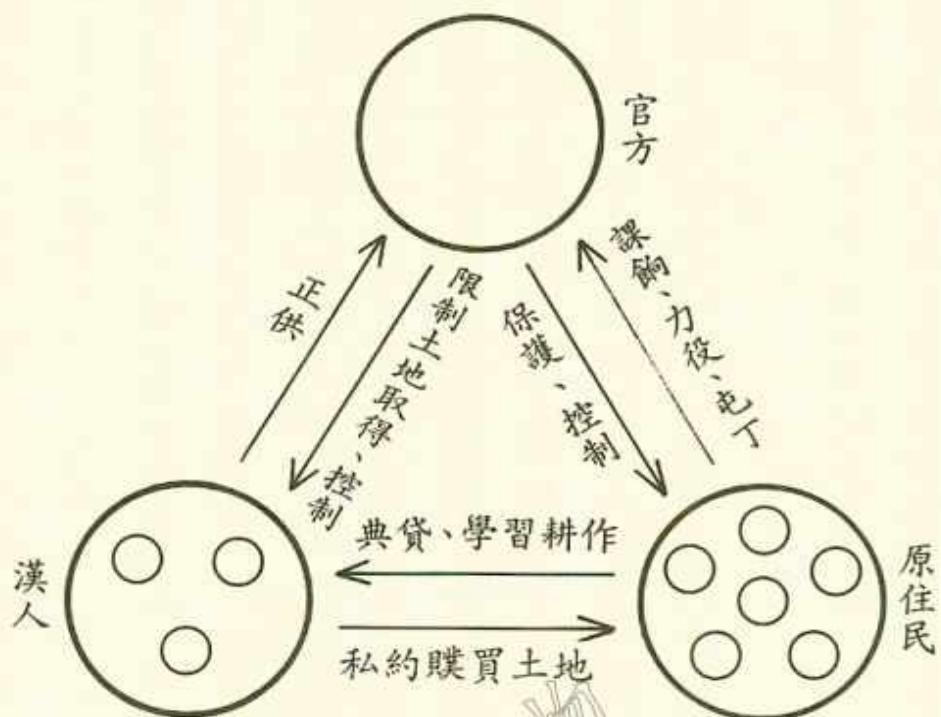
## 一、開墾概況

漢人陸續移入中部，約在康熙四、五十年代以後。那時多年的荒旱以及南部種蔗為多，造

成穀米，稻米價格高漲。在官方的鼓勵、以及民間功利的趨使下，入墾中部的墾民漸多，也開始從事水利工程投資。在這之前，可能以明鄭部將林圮於康熙十六年征服斗六門一帶的原住民後，進入今南投縣竹山鎮一帶拓墾為最早，規模也較大。至於今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村，常被誤以為是荷蘭時代開墾的「荷蘭王之田」，如就文獻考察，該地的開拓要到乾隆初期董顯謨築王田圳時才成田，單以地名判斷或許證據不充份。大體而言，土地大量開墾，主要在雍乾年間，與台灣北部大致相同。

漢人來到中部時，平埔族群遍佈。有拍瀑拉族的牛罵社（清水鎮）、沙轆社（沙鹿鎮）、水裡社（龍井鄉），以及大肚社（大肚鄉），分佈在大肚山南緣及以西之地。拍宰海族的岸裡九社（豐原市、神岡鄉）、阿里史社（潭子鄉）、烏牛欄社（豐原市）、樸仔籬社（豐原市、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分佈在台中盆地北區及以東的丘陵河谷。巴布薩族的貓霧拺社（南屯區）、半線社、柴仔坑社、阿東社（皆在彰化市附近）、馬芝遴社（鹿港鎮）、二林社（二林鎮），分佈於台中盆地南區及彰化平原以西之地。洪安雅族的北投社（草屯鎮）、南投社（南投鎮）、貓羅社（芬園鄉）、大武郡社（社頭鄉）、大突社（溪湖鎮），分佈在大肚溪以南八卦山台地左右兩側的地區。他們過着狩獵與燒耕式的粗放農作生活。

漢人入墾以後中部起了大變化。官方、漢人，以及原住民三者間產生複雜關係。把三者



官方政策在維持社會秩序、取得正供、課餉、力役、兵丁，對於弱勢的原住民有保護措施，如限制漢人購買部落社民的土地、免納正供，同時規定漢人必須向官方取得土地開墾權，並向官方繳納正供。但是官方的限制，並不能阻止漢人購買部落住民的土地，漢人的巧取豪奪也會引起焚莊殺牛。有的原住民，後來也學習漢人的農耕技術，牽牛握犁從事精耕農作，有的則尋找新天地再建家園，尤其是埔里鎮，在道光以後成爲中部平埔族原住民遷移的主要終點。此外，漢人不同祖籍間，以及平埔族群間，在拓墾中，皆有衝突與合作的情形。如果能瞭解官方、漢人、以及平埔族原住民間之三角關係，我們對開墾的過程較能掌握。

就開墾時間的先後而言，康熙四、五十年代，移民較少，以大肚溪下游南北兩岸爲主，

今大肚溪以北的大肚鄉、烏日鄉、南屯區，以及大肚溪以南的彰化市都是開墾較早的地區。到雍正年間，移民漸多，墾民們在八卦山台地以西，以及大肚山台地兩邊的平原，同時進行開拓，乾隆年間，今南投縣內也漸有墾殖，道光年間埔里鎮始漸闢。埔里也可說是清代漢人與平埔族，在中部開墾的東界。

## 二、漢人取得墾地

如何取得墾地，是土地開拓第一大事。在清朝統治範圍內，土地可分為無主地與原住民部落所有地。由於地權的差異，土地的取得方式也不同。無主地的取得，正常的程序是向官方廳縣請墾，載明四至，經官吏勘查，無妨害部落土地或重墾情事，則發給墾單准予開墾。部落的土地，一直要到雍正二年才准許租予漢民墾耕。在此之前如私購部落土地者，以盜耕罪論處。

平埔族原住民，在漢人移入漸多時，其部落土地的範圍，定有劃定，不過詳情則不得而知。如雍正初年，淡水同知王汎建議大社留水旱地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為社田，以為耕種狩獵之所。就目前所留下的契字觀察，墾地主要購自中部上述諸社，有的是在違法下進行的。如雍正二年才可租購部落土地，但是康熙四十年代北路營參將張國，即以「納餉包墾」方式，進行南屯地區的拓殖。雍正元年張達京也以「割地換水」的方式，除張達京的例子外，在今大肚鄉，也有董顯謨築王田圳，換取大肚社土地的情形。這種「割地換水」取得墾地的方式

式，或許是中部地區的特色，而「納餉包墾」方式，在中北部似乎很普遍。

無主地的請墾，所留下的契字很少，主要分佈在大肚山以西海岸地區。有的無主地與有主地之間劃分不明確，因而產生爭執。如今龍井鄉茄投，於雍正末乾隆初林、戴、石三姓向官方請墾，大肚中北社以該地為他們的土地，訴請知縣收回，後官府依其所請撤銷林、戴、石等之墾權。有的則事先先與原住民部落訂約，再向官方請墾，避免雙方的衝突，彰化縣北斗一帶黃、利二姓即以此方式進行的。

土地請墾的正常程序是向廳縣申請，但也有越級請墾的情形，最著名的是嘉慶二十年郭百年等透過知府給示，並飭彰化知縣給予墾照開墾埔里，後來釀成番民大衝突，這種不合理的請墾才暴露出來。

### 三、開墾領導與投資人

投資開墾的領導人，出身有數種類型，中部地區較特殊的是武官領導開墾，如開墾南屯的北路營參將張國與總兵藍廷珍。通事從事開墾投資，中北部都有。中部最著名的是張達京，他與陳周文、廖朝孔、江又金、秦登鑑、姚德心合組成「六館」，以「割地換水」方式，取得台中平原廣大土地，從事築圳墾殖。商人力墾最著名的是施長齡，他在南部從事販糖貿易，累積資金後，從事彰化八堡圳的興築。具有科舉功名的，以廖朝孔為有名，他原在雲林二崙一帶拓

墾，應張達京之邀，合組「六館」，共同開墾北台中平原。據廖朝孔後代告知，其祖先會看地理，張達京等招其入夥，在借其才開墾。另外一些與官方有關係的士人如吳洛、楊志申，也從事投資開墾。沒有上述身份的一些進取的平民，由於資料限制，較不易瞭解其力墾的歷程，東勢張寧壽的例子，或可作為補充；他在家鄉曾向人借錢兩百元，來台後在豐原，新社，東勢一帶，向朴仔籬社承購或擔任佃首籌劃拓墾。

除了出身類別外，資金的多少與墾地的大小，也可將投資者分成數等，以觀察其在中部拓墾中的影響力。這方面則有待將來的研究才能說明。不過，合股開墾的情形，在中北部都是相當普遍，這種冒險謀利的企業精神，在台灣土地開墾各階段中，都不斷在發展，中部地區，早期似乎以數個大資金的合股為多，其投資性質較濃；中期以後近山地區，常見二、三十人的合股且親自拓墾，其墾耕的性質較濃，合作的意義較大。這種合股投資，互助合作的企業精神，逐漸形成台灣社會的重要特質，是我們觀察台灣社會經濟變遷不可忽視的一面。

#### 四、墾民、信仰

清代來台的漢人，其動機背景不一。一般的研究中，比較重視提供大資金的墾戶投資者，對於一般的墾民少有描述。這種缺憾，當然與資料有些關連。不過，透過族譜、訪查，本人深信我們可以描繪出一幅較完整生動的開墾圖。如大肚鄉王田村陳氏家譜載其祖先陳天，賣女籌

資渡海來台，當船將開時，女兒抱緊母親要同行。家譜蘊藏豐富的庶民來台的血淚史。又如台中縣石岡鄉管家傳述他們祖先是一位勇敢的婦人，獨自攜子渡海來台拓墾的。

這些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來台的移民，在台灣建立新家園時，除鄉人、族人的幫助外，神明的慰藉也是不可少的。他們數人或數十人，合夥出資組成神明會，崇祀大家信仰的神明。祈求平安、豐收。清代中部，擁有二十個左右神明會的鄉鎮非常普遍。這種合夥出資的神明會，本人以為是瞭解民間活力來源一個不可忽視的組織，這種組織不僅具有宗教的意義，也有經濟的意義。透過神明會基金的運用，在鄉村蘊孕了一種在經濟上互助合作的傳統，當新的經濟機會來時，這種傳統也可得到發揮，或可謂神明會是台灣傳統社會合作單位最基本的單位。一些西方學者認為歐洲近代商業的興起，與鄉村社會因重犁使用所形成的互助合作傳統有關連。神明會互助合作的方式，或許也是觀察民間經濟活力不可忽視的背景。

隨着移墾的活動，原鄉的一些神明的神格也漸漸產生變化，尤其是媽祖神格之變化最值得注意。媽祖原具有海神神格，但在中部，尤其大肚溪流域，我們發現媽祖的除蟲害的農神神格愈來愈顯著。從海神兼具農神，從當地流傳的傳說可以說明。由於大肚溪一帶常遭蟲害，收成不好，農民以為這些蟲害，是由大肚溪口飛進來的，因此相信透過海神媽祖的神力，可以制服蟲害的發生。當地數十庄的迎媽祖的活動，是在這樣的信仰下展開的，據說神轎經過的田園，蟲害就消失。

中部居民集體的媽祖信仰，似乎是全台最著名的，以彰化南瑤宮為中心，形成多組的二媽會、三媽會組織，有關這方面，中研院林美容小姐有詳細的研究。

此外，在大甲溪流域，鄭成功的信仰相當值得注意，本人以為興起的背景與水患有關。在清水鎮、大甲鎮、后里鄉、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皆有建廟或組神明會供祀的情形。而鄭成功這種除水患的水神神格，或與大甲鐵砧山插劍湧泉的傳說有關。因為大甲清水位在大甲溪河口，水患特別嚴重，而逐漸把鄭成功水神化。這樣的解釋不知是否正確，希望主席林教授給予指正。

墾民信仰的神明，隨生活社會遭遇的困境而有變化，除上述之外，特別提出靠山地區的村莊，在泰雅族的威脅下，各種神明，如土地公、三山國王，太子爺、巧聖仙師、玄天上帝，都漸具示警防番的神格，有許多的傳說在民間流傳，強化這種新神格。

## 五、水圳興築

就大水圳的空間分佈而言，中部是個重要的分界線。虎尾溪以南的地區，在清代除曹公圳外，一直沒有大型的水圳修築，其因或是雨量集中，使得乾季長，水圳的功能減少。投資者意願較低。因此，主要是一些小圳，及貯水灌溉的陂埤。康熙四、五十年代，南部的荒旱，引起投資者注意中北部的水利開發。灌溉彰化平原北部的八堡圳，以及台中平原的葫蘆墩圳，都是

投下大資本始完成的。水圳的興築，充滿了投資的性格。

就水圳興築的技術而言，鑿石穿洞的修圳方式，就整個台灣，中部可能較普遍。其目的是自水位較高的河段，直接鑿山引水入圳。在大甲溪的兩岸，以及烏溪，我們都看到這種修築方式，如葫蘆墩圳，險圳。

此外，中部地區如大肚台地、八卦山台地、新社河階地，因地質斷層的影響，常有湧泉，有水源之利，都是聚落建立與開墾的好地點，如清水的井仔陂，泉湧不竭，灌田甚多，台中馬鳴潭也在大肚山麓，大旱不涸，附近也是台中平原南邊較早開墾的地區。靠內山的今新社鄉大南村馬力埔有湧泉，匯聚成食水料溪，因此新社一帶在乾隆四十五年時就有千餘人。

## 六、土牛線與界外開墾

清代以納餉與否，作為統治原住民界線的依據。納餉的部落，視為歸化番、熟番，否則以生番視之。康熙、乾隆初，主要以立碑為界。乾隆廿六年挑築的土牛、土牛溝，是中部開墾史上的重要界線。今天在石岡鄉土牛國小校園內，仍保留有關當地土牛修築的記載。這條界線，或依溪流、山緣、或挑溝築土牛不一，中部地方約從東勢水沙連，石岡鄉土牛村，沿山緣往南延伸。

界外是禁止開墾的，不過私墾不絕，其方式至少有下列三種方式：(一)匠人或冒籍匠人私墾

由於匠人可以合法出入界外，因工作便利而從事私墾，若與匠首合作則更不易查覺。匠寮的設置，是界外私墾的重要指標。匠寮附近設隘保護。水沙連埔里一帶，在乾隆二十八年設有匠寮，東勢鎮在今仙師廟旁，於乾隆三十五年設立。我個人透過《岸裡大社古文書》與開墾契字，挖掘一個不為所知的匠人開墾故事。乾隆四十年代，有邱禮千，邱禮萬兄弟二人居住今石岡鄉，越界至東勢私墾種植甘藷，邱禮萬曾在耕種時，遭泰雅族攻擊受重傷，將責任怪罪當時守隘的朴仔籬社社民防守不力，因此到該部落理論，引起糾紛，岸裡社通事乃稟請理番分府查辦。邱禮千後來成爲匠人，並向在附近守隘的朴仔籬社購租埔地開墾。(二)先招撫生番歸化納餉，再招民開墾代納餉稅，石岡鄉土牛界外初期即是以這種方式開墾。(三)透過官衙關係以番通事名義招漢佃開墾升科的方式請墾，獲得默許從事開墾，如東勢鎮主要是以這種方式進行。上述這些方式在界外開墾，都是不合法的。因此乾隆五十六年，施行屯田制時，界外已墾地全部沒收，改爲屯田，以該租充屯務之需。至於界外未墾荒地，則設爲養贍地，屯丁一人約給一甲。

養贍地，常遠離部落社址，大都透過墾佃首，整塊的承購，招佃開墾，或合夥推一人爲佃首承墾。本來是禁止買賣，但透過典貸也漸落入漢佃手中。

## 七、平埔族原住民與農墾

平埔族遍佈中部，原來過著狩獵遊耕的生活。由於漢人進入，帶來了犁耕農作方式。平埔族原來的獵場漸漸消失，各族社學習漢式農業的進度不一。如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將土地分割成塊，指導社民墾耕，不能耕種的則賜予漢人承墾。在學習之初，難免技術較不純熟，所以東勢一帶留有「番仔田彎彎曲曲」的俗諺。

除了犁作外，有的社民也和漢人共同築圳，甚至獨資開圳的。除技術性外，有的社民也學習漢人開墾組織的方式，承購土地招佃開墾。

在平埔族的農墾中，道光初年中部諸社群的遷移埔里最值得我們注意。那時他們已能組成一定規模的開墾，集資五千餘圓購物為禮，換取土地開墾權，並訂約招墾。這些社群散在中部之南北，何以能組成開墾集團，以及數目龐大金錢的來源等問題都是值得思考的。本人以為除婚姻外，屯制之施行，使得中部社民屯丁有了一個較固定的連結孔道。而龐大的金額，或與道光年間高額典貸有密切關係。他們的遷徙，不能單從技術、物質層面說明，而有不同生活價值觀之因素所致。他們不喜歡與漢人相處，遠離家鄉另建理想的新家園，彼此約定不得僱用漢人。不過不久漢人又跟着進來了。以前的社會變遷，又在新天地重演。

今天的報告，主要是問題取向的介紹，其中有些很少有人強調，所以特別提出希望大家指教，謝謝。

林衡道先生：

非常感謝溫教授在短短時間內提出很多問題。由今天的演講，我得到一個很重要的資訊：

台中市的北東區，東山路的軍功寮，乃至南投軍功寮的地名，有了新的、有根據的解釋。溫教授提出中部媽祖的信仰，我深感可能是台灣最強的，有二媽會，三媽會。大家在這些會中的信仰更深，因媽祖是客體，信徒才是主體，大家互助合作，產生了經濟力量。鄭成功的信仰，全省有五十六座，最多的一是台中、彰化，另一是宜蘭、台北縣交界一帶。南部不多，且為真實的像；北部則和關帝一樣，神祕化為神了。

請教溫教授，為什麼平埔族人聯合一起開墾土地？據我們在台中的田野調查，聽老人家所述，是大肚番，為平埔族中最凶的。當漢移入者人數多了，便施壓力叫他們搬走，他們是為了抵抗壓力便團結起來；是否如此？要請教溫教授。另一個原因剛剛溫教授提到是通婚，成為親家；番仔會認親，一起喝酒。

張炎憲先生：

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溫教授。您剛說隘是在設在土牛溝以東，是不是？我沒有聽清楚。另外剛才說平埔族禁用漢人，但要如何區別？因有一些漢人跟着平埔人進入開墾，且平埔族本身有很多分支，彼此也通婚；那是否有可能平埔族人也用了漢人？到底如何區別？另一個問題是

，養贍地都是離平埔族住的地方很遠，如何開墾，有何特色？第三個問題是，平埔族部落之間有連繫，除了溫教授剛才所提的二因素之外，有什麼其他方式的連繫？另外再一個問題是，您剛才說正常情況下是向政府申請執照開墾，較不正常是越級申請，是不是代表可能其背景大？那麼當他開墾時，是否壓迫其他人？或開墾過程更順利？

溫振華先生：

第一個問題，隘設在土牛溝以外，當時的東勢、新社皆在土牛界外。第二個問題，道光三十年中部平埔諸族社的「公議同立合約字」中有「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用漢人在地經營」。禁用漢人，應該是他們的期望理想，至於誰是漢人，我想他們自己應有一套標準，詳情不得而知。養贍地的開墾，主要透過墾佃首整批承購，再招佃開墾，也有個別承購，方式不一。第三個問題，有關平埔諸社群間之連結，除屯制與婚姻外，我不知還有其他方式。第四個問題，越級請墾的，是要有背景的，而且有不合法的性質，故採取以上壓下的方式以取得墾權，地方知縣只好勉強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若非有事故發生，這些不合法的請墾不易發現。這種越級的請墾，在開墾時是否壓迫他人或開墾更順利，則很難評估。

魏政娟小姐：

您剛提到土牛界溝；想請問界溝是否會對兩邊的經濟發展，有影響？

溫振華先生：

界內農業發達，界外禁墾保持原始狀態。不過隨着私墾也漸有農墾。

林昌華先生：

在土地開墾過程中，所崇拜的都是與土地有關的土地公，為什麼不去組織土地公會，而去組織與海有關的媽祖會？

溫振華先生：

土地公會也是有的，因為土地公是屬於角頭型的神明，不易擴大成大地域的信仰組織。至於媽祖的海神神格，後來亦具農業神的神格，也唯有在具農業神格後，才能在農業社會形成大聯結大信仰圈。